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方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提名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长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经核查，刘建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：

(1) 根据新任董事长刘建云先生的提名，聘任潘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李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(2) 根据新任总经理潘海峰先生的提名，聘任卢宇哲先生、张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经核查，潘海峰先生、卢宇哲先生、张杨先生及李黎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七条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提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长刘建云先生担任，

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经核查，刘建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